崖州区金色家园安居房增补申报材料清单

1.崖州金色家园安居型商品住房申请表。

2.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海南省的房产证明：

（1）户籍所在村（居）委会开具的有、无自有住房证明，省外户籍不需要提供；南滨居户籍居民，需提供南滨居委会开具的未具有垦区报建条件证明。（夫妻双方均需提供）。

（2）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需要所在单位提供无分配政策性住房等证明（夫妻双方均需提供）。

（3）三亚市房产信息中心开具的全省商品房网签信息查询结果、三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具的全省不动产登记记录查询结果和三亚市不动产登记记录查询结果（夫妻双方均需提供）。

（4）现户籍所在地为三亚市以外的（包括海南省外），需提供户籍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未享受政策性住房证明（夫妻双方均需提供）。

已购买政策性住房(含房改房、集资合作建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涉公商品住房等)的家庭，不得再申请本安居型商品住房，如有瞒报按“诚信声明及承诺”处理。

3.申请人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户口簿的复印件。

4.婚姻证明材料复印件。

5.三亚市缴纳社保或个税清单，公司注册地不在崖州的，还需提供本企业或者用人单位出具的崖州从业时间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单位出具在崖州区从业的有效证明（夫妻双方均需提供）。

6.引进人才需提供相应人才佐证材料。

7.年龄确认时间、落户时间、社保及个税缴纳统计时间等为申报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6日）。